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037,47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进入自主行权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动,自2020年5月27日至6月24日激励对象限制行权,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0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81,283,3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3,037,47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168,245,853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的总股本=(2,168,245,853×0.175)-2,181,283,330×0.174(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发放,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74)/(1+0)=前收盘价-0.1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环旭电子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均由

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91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5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次转让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7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账户,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并营业收入增加39.60%,较4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02%。
公司2020年1至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816,709,609.74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3.4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竞拍土地打造安恒信息长三角总部。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拍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进一步发展临港新片区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安恒信息长三角总部项目,打造一站式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基地、数据安全高地、全球网络安全保险基地,长三角信创研发运营基地,最终形成“一总部四基地”格局。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就本次投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甲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乙方: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系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承担临港新片区经济管理职责,统筹协调和协调临港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
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公司拟在临港新片区投资经营安恒信息长三角总部项目,拟选址于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为研发办公用地,土地面积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地区政策,主要扶持如下:
(1)甲方将通过临港新片区各类产业政策,对乙方的项目,经评审后给予支持;(2)甲方承诺根据公司的税费优惠政策给予一定的奖励;(3)甲方承诺积极支持乙方作为新片区重要企业参与新片区相关业务领域的开发建设。

2.乙方
(1)乙方承诺将在临港新片区内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目标地块竞买主体。
(2)以目标地块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成功出让给乙方项目公司为前提,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经济指标。

3.丙方
(1)丙方协助乙方办理临港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和税务等相关手续,便于项目的高效推进。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3%;上海临港园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57,590,505.63元;净资产为650,940,191.7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5,074,226.56元;净利润为-19,471,296.33元。
公司与临港科技城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丙方在本合同期内将结合甲方的指导意见和乙方的实际发展需求,协助乙方项目落地在临港新片区国际创新社区落地。

(四)合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强强联合,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投资和实施是以竞拍土地为前提,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效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33,408,3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340,539.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开普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金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规定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011
联系电话:(0871-63771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100,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峰杰、副董事长唐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李梦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刘峰杰、副董事长唐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潘海东、李梦江、凌浩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晓刚、赵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06,480	99.5461	994,400	0.45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06,480	99.5461	994,400	0.45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06,480	99.5461	994,400	0.45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06,480	99.5461	994,400	0.45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06,480	99.5461	994,400	0.45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06,480	99.5461	994,400	0.45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06,480	99.5461	994,400	0.45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94,980	99.4953	1,105,900	0.504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94,980	99.4953	1,105,900	0.504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派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493,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396,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216,861	97.3277	994,400	2.672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1,040	99.6807	5,000	0.319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655,821	97.2243	989,400	2.775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860,383	97.6242	994,400	2.3758	0	0.0000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860,383	97.6242	994,400	2.3758	0	0.0000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860,383	97.6242	994,400	2.3758	0	0.0000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860,383	97.6242	994,400	2.3758	0	0.0000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860,383	97.6242	994,400	2.3758	0	0.0000
6	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40,860,383	97.6242	994,400	2.375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40,860,383	97.6242	994,400	2.3758	0	0.0000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748,883	97.3578	1,105,900	2.6422	0	0.0000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748,883	97.3578	1,105,900	2.642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3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段栋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541,0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本次解除质押828,100股后,段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

段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828,100股后,段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189,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32%。

本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段栋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段栋先生于2018年3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334,3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7日。2018年7月26日,段栋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496,2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3月7日,段栋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4,838,1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6日。2019年5月30日,段栋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30,0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10月22日,段栋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3,08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0年3月6日,段栋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828,100股质押展期一个月,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3日。2020年3月27日,段栋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828,100股质押展期一个月,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3月5日。2020年6月9日,段栋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828,1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